

老年保险

# 老年人慎选理财型保险产品



## 【案情简介】

投保人刘先生,70岁,2009年通过某银行为自己投保某保险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,保费50000元,保单于2014年9月19日到期。投保单及回执均为本人签字,保单回访为新保回访成功件。

2016年年初,投保人刘先生委托其女儿刘女士到保险公司办理满期领取手续,得知此张保单满期领取金额本金加收益仅为57000余元。刘女士对此不认可,称投保时销售人员告知其父亲保单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利息,且表示保单已满期一年多,其间从未接到公司任何通知领取的服务,现父亲身患重病,急需用钱,发现保单收益与当时销售人员的口头宣传严重不符,坚决要求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补偿。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,保险公司随即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## 【调解结果】

调解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调解。投保人刘先生委托其女儿刘女士进行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调解员们首先听取了双方的诉求,刘女士对投保过程及签字等

事实现场予以确认,称投保人年龄较大,不懂保险产品,仅以为到银行就是存款,而且当时公司销售人员口头宣传收益高,能达到10%以上,但现在保险到期,发现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收益,且与信托等投资理财差距很大,对保单满期后保险公司支付的收益不认可,坚决要求本金加收益给付8万元。保险公司则认为,在刘女士投保后,公司经调查核实了解,销售过程完全合规,在承保环节中无瑕疵,且是投保人亲自购买,保单回访成功,无法满足客户现在提出的诉求。

调解员们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,现场向刘女士告知其父亲刘先生购买的是保险产品,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说明,且保险产品除了有理财功能外还有其他保障功能,不能简单地与股票、信托等其他投资产品进行比较。与此同时,向其说明投保单为投保人刘先生本人亲笔签写,保险合同依法成立,公司无法满足其相关要求。但刘女士表示,其父亲之所以购买了此款保险是相信销售人员所口头宣传的高收益,忽略了保险合同本身的内容,现父亲身患重病,急需用钱治病。

经过调解员们现场耐心的沟通说服,最终刘女士同意了保险公司的解决方案,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。

## 【案件评析】

第一,建议老年人去银行存款、购买理财产品最好有成年子女陪同。主要原因是老年人普遍文化水平不高,有的甚至不识字,对于现代金融业各种新型产品缺乏正确认识。第二,针对70周岁(含)以上的老年人,对于收益不确定性的保险产品,建议保险公司不要推荐客户购买,若客户坚持购买,需做好售前、售中、售后各项服务性工作,以保证客户购买的保险产品确实为客户所需。第三,提醒老年人谨记高收益必定伴随着高风险,保险合同较复杂且专业性强,建议老人在办理业务时,如不能确定收益风险,可先行与家中子女商量,不要轻易做出决定,一旦签订保险合同,若中途选择退保,会按照保单现金价值进行退保。

牛颖惠

## 数据调查

### 保险成百姓投资首选

《2016年中国经济大调查》受访的10万家庭投资消费大数据显示,中国百姓2016年投资结构与意愿偏好出现变化:受访者对保险的投资意愿从2007年的末位(6.14%)升至2016年的第一位(36.79%),而股票(33.05%)、银行理财产品(32.69%)则分别位列第二、第三。保险成百姓投资意愿首选的背后,与市场环境密不可分,是出于“避险意识、长远意识”的双重作用。

据分析,去年以来股市行情波动较大,一部分消费者可能从股市撤出,转向购买保险;面临降准降息等宏观调控的大环境,其他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大,而长期规划型保险产品相对稳健,这或为百姓选择保险产品的一大原因。

另一方面,伴随消费观念不断成熟,大众消费者在满足了基本温饱之后,对生活需要有一个更长远的考虑。特别是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,众多家庭从三口之家转为四口之家,孩子的教育金与自己的养老金规划发生一定重叠,长期的资金规划需求突显。因此,长期规划型的保险产品由于购买门槛较低,产品利益明确,受许多投资者的青睐。

东方

## 巨灾保险

### 地震巨灾保险产品

#### 7月起推出

#### 居民住宅地震共同体已成立



为贯彻落实《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》,保险行业已成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共同体,开发了相关地震巨灾保险产品,7月1日推出。

在近日举行的“2016中国风险管理峰会”上,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刘峰表示,保险行业成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共同体,开发质优价廉的地震巨灾保险产品,一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地震巨灾保险研究不断深入,顶层设计基本完成;二是地方巨灾保险试点积极推进,较好地起到了风险“缓冲垫”和社会“稳定器”作用;三是推动出台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,迈出实质性步伐。

此前,深圳和宁波分别建立了保障范围涵盖台风、暴雨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十多种自然灾害的巨灾保险;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开展了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。

中国地震局震防司司长孙福梁表示,实施地震巨灾保险制度,有利于将单一依靠政府救助的救灾模式向多渠道、多方位救助模式转变,充分调动社会资源,增强救助力量,提高抗御灾害能力,减轻政府负担。对于下一步发展,孙福梁建议,应加快立法工作,明确政府、保险公司等各参与主体在地震巨灾保险制度中的职责和权限,规范地震巨灾保险的实际操作。陈婷婷

## 旅游保险

# 暑期出游迎高峰 如何购买保险?

“花了几十元买的意外险,跟别人花几万元买的意外险,究竟有什么区别?到底花多少钱投保意外险最合适?”不少市民在出行前购买保险时都会有此疑问。暑期来了,出游保险应该如何买?我们就此咨询了多家公司的保险专家。

## 选产品,意外保障可为个人年收入的10倍

保险专家表示,与自己收入情况相匹配的投保才是适合的;在选择意外险时,意外保障约为个人年收入的10倍,才能提供足额保障。保险专家指出,一般来说,意外保障在个人年收入的10至15倍、重大疾病保障在年收入的5至8倍较合适。比如,个人年收入为5万元,则建议意外保额不少于50万元,寿险保额20万元至30万元,重大疾病保额15万元至20万元。

商业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费率最为低廉,单纯的意外险保额为50万元的,年交保费也不过六七百元。不过,需要指出的是,意外伤害险对疾病原因引起的保险事故是不赔付的,因此建议,在购买保险时,应视个人或家庭经济状况,投保足额意外医疗和疾病医疗保险,以保证有效抵御风险。

## 比保额,并非保额越高越好

出游时,一些人在选购旅游险时往往会选择高保额保险产品,认为保额高保障就好。“选择旅游险时,不能单纯只看保额,而要综合考虑。”对此,专家提醒,旅游购买保险应根据旅游天数、旅游的行程、旅行目的地的消费水平、自己是否已有其他人身险保障等因素,做相应的增减、组合,保额并非越高越好。

那么,如何选择适合自己保额的产品呢?专家认为,一般来说,保险金额既不能过低,也没必要过高,一般购买旅游保险产品时,意外金额最好大于10万元,意外医疗最好大于2万元,这样才能应付基本的意外风险,为出游者解除后顾之忧,放松心情享受旅途之乐。

## 掐准时段买保险

每个保险产品都有一个承保时限,超出时限后出险,保险公司是予以理赔的。因此,对于旅游意外险产品来说,更要掐准时限买保险。一般来说,起保日期应该定为旅行出发首日的0时,而终保时间则至少定为结束行程的24时。

不过,保险专家提醒说,出行途中难免出现意料外的情况,如航班延迟,使出行时间拖延等,因此,在购买短期意外险时,时段选择最好能够更为宽松一点,承保周期可以比旅行周期适当延后几天。

## 比承保范围,注意免责条款

每份保单都有自己的承保范围,对于家长们来说,为暑期出游购买的保险产品,更要格外留意保单的免责条款,弄清楚哪些风险性项目是不在保障范围内的,然后要告知孩子在出游途中,最好尽量避免参与此类活动。

此外,购买前还要仔细研究其保险责任范围,例如,有的公司会针对交通意外予以双倍赔付,有的增加了航班延误损失保险、托运行李丢失保障等,还有的人性化地增加了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障。家长在选购时,最好多做比较。

中财